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意见

二、审核意见附送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436005350
报告名称：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7003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闫宏江(110101410032)， 崔亚兵(1100016302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2）第470030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光圆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仅供新光圆成 2021 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附件 2：《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光源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 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 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1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1年12 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 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69,372.42			69,372.42	69,372.42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行担保责任	9,472.41	95,042.02		104,514.43	120,192.8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南京沙 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解 执行款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上海宝 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解执行款		1,739.73		1,739.73	1,739.73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方某和 解执行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陆某和 解执行款		156.00		156.00	156.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当年新增非 经营性资金 占用情况的 原因,责任人 追究及董事 会拟定采取 措施的情况 说明	<p>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2018年3月6日，委托人/受益人浙商银行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一份，约定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整，信托资金主要用途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为新光集团。2018年3月6日，国民信托与借款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贷款利率为9.90%/年，国民信托于2018年3月12日分四笔发放信托贷款合计19亿元，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公司一级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二级子公司世茂中心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新光集团对贷款利息支付至2018年6月20日，此后未支付任何本息。2019年7月19日，浙商银行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3月27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还款责任。2020年11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了公司二级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20套房产，2020年12月，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9,472.41万元，该执行款9,472.41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1年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了义乌市吴宁街道吴宁街道道门商厦29套房产、新光天地二期14套房产，拍卖总价款5,226.8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关于上述被司法拍卖房产的税费扣划、房产过户、执行款划转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发放给浙商银行的执行款为4,945.42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p>2022年1月、2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世茂中心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2幢共计21套房产，拍卖总价款11,559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关于上述被拍卖21套房产的税费扣划、房产过户、执行款划转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发放给浙商银行的执行款10,732.95万元，公司将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年3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道门商厦29套房产、新光天地二期14套房产，拍卖总价款5,226.8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关于上述被司法拍卖房产的税费扣划、房产过户、执行款划转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发放给浙商银行的执行款为4,945.42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占用股东或 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 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1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1年12 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 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p>2018年4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子公司在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万元时，违规加盖公司公章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预付账款抵押（出具担保函）。2019年3月，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汐圃园”）。2019年5月，南京汐圃园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对确认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南京汐圃园经过多轮沟通协商，2021年6月24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16,500万元，上述和解执行款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p>2018年3月，新光集团向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上海宝镁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0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同意公司仅需承担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269号）中本金部分9,000.00万元的赔偿责任。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宝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715.73万元并对6套抵债资产履行了相应的过户手续，因对方原因仅对其中1套抵债价值为1,024万元的房产办理了过户手续，上述和解执行款1,739.73万元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p>2018年8月，新光集团向方某借款8,000.00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共同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茂中心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方某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一审判决，判定该担保属于共同借款，新光集团所属的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世茂中心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约之日止。2019年12月公司提起上诉，2020年8月浙江省高院作出（2020）浙民终146号民事裁定书，基于该案件系民间借贷，金额较大，并且涉及到上市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原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撤销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发回金华中院重审。2021年7月20日金华中院作出（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2,0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p>2018年6月，新光集团向陆某借款1.2亿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形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后，陆某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剩余债权金额为1,065.39万元。2021年9月，陆某与公司达成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156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p>								
未能按计划 清偿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的原因、责任 追究情况及 董事会拟定 采取的措施 说明	因控股股东债务违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尚未通过正常途径归还资金占用。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资金占用的还款时间和还款方式尚无法确定。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1年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1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	26,644.08			26,644.08	26,644.08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	9,500.00			9,500.00	9,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	5,500.00			5,500.00	5,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	3,500.00			3,500.00	3,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	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注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	注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	13,739.33			13,739.33	13,739.33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	注	25,153.42		17,893.15	7,260.27	7,260.27	司法和解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债务和解	100,000.00	2021 年 7 月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	注	8,000.00		8,000.00	0.00	0.00	司法和解	8,000.00	2021 年 9 月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1年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1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自2018年6月26日	注	1,000.00		45.00	955.00	955.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11日	注	3,000.00	200.00		3,200.00	3,2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25日	注	491.00			491.00	491.00	单方豁免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年1月31日	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5日	注	1,240.00		1,240.00	0.00	0.00	债务和解	1,240.00	2021年9月
虞云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6月8日	注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周晓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6月28日	注	4,000.00			4,000.00	4,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周晓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8年3月30日	注	3,000.00			3,000.00	3,000.00	单方豁免	不确定	不确定
<p>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p> <p>施的情况说明</p> <p>2021年11月22日,金华中院对陈康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20)浙07民初401号),判决结果陈康康对新光集团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为3,200万元。经与相关人员了解沟通,此200万差异产生的原因如下:2018年新光集团向陈康康最初借款金额为3,200万元,后又归还本金200万元,因此新光集团确认对陈康康债务本金为3,000万元。但在法院审理及提交证据阶段,律师对该200万还款证据遗漏未提交至法院。该案件经公司上诉,在上诉阶段律师将200万还款证据提交给法院,2022年3月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1)浙民终1826号,判决结果为该200万还款为归还利息,陈康康对新光集团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债权本金仍为3200万元。</p> <p>控股股东因经营和投资不善,资金链断裂,已于2019年4月实施破产重整,目前破产重整尚处于持续过程中,控股股东以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提出有效的解决违规担保的措施。因此尚未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p>											
<p>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p> <p>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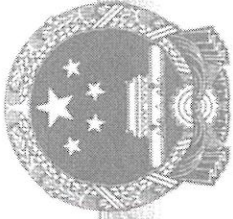
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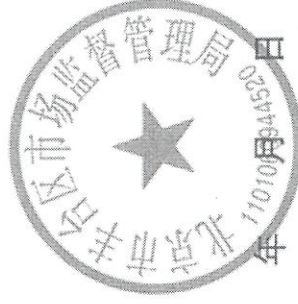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告 用 章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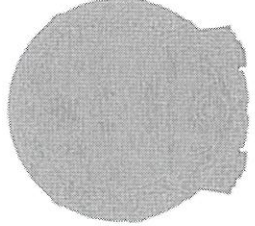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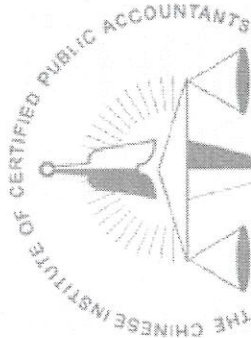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国宏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610213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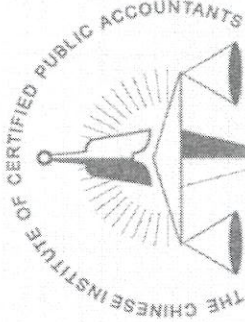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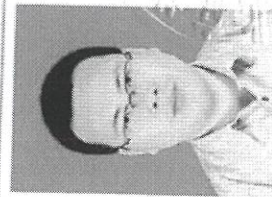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崔亚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1980-07-29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13280119800729101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7 月 7 日